东乡族自治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机化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有关全县农机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的工作。(二)负责对全县农机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组织农机产品适用性试验，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农机行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负责农机人才开发、培训、组织指导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三)负责对全县农机运用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机安全教育;负责农机维修、农机经营、服务组织的行业管理。(四)负责全县农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机械化农业生产和农机服务组织的服务、经营活动，组织开展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五)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农机行业信息网络建设、农机化统计工作，发布农机行业有关信息。(六)加强农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开展农机经营领域、农机安全生产方面行政违法案件的查处。(七)负责农机行业争取项目资金的立项申请和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组织农业机械化抗灾救灾、生产自救工作;承办县政府和省、州农机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东乡族自治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内设3个职能股(室):

(一)人秘股主要职责:负责机关文秘、信息、档案、机要、保密、安全保卫、综合治理、信访等工作;负责农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负责制定与农机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实施方法;负责机关财务、行政事务、车辆管理、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职称和干部教育培训;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工作。(二)农机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根据上级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本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年度计划;负责本县农机行政执法人员的日常培训工作;负责本县范围各类一般性农机行政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三)纪检监察室主要职责:负责本单位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工作，抓好干部职工纪律。对党员和干部职工在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方面的问题进行有效监督，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纪委报告。

东乡族自治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核定事业编制35名，核定领导职数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另核定纪检监察室主任1名。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10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5302107.6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08207.6元，增加29.51%，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02107.6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5302107.6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08207.6元，增加29.5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816.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195786.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列入单位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8309.6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

农林水支出42333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4%，主要原因是：农机补贴项目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346896.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列入单位预算。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57816.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462528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462528元。变化情况：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75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

其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5781.6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单位预算。

**（三）农林水支出（类）**2022年预算支出42333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4%，主要原因是：农机补贴项目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346896.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单位预算。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18707.6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3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其中：人员经费5130707.6元，单位运转经费88000.00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会议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 培训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8000.00元。政府采购预算8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3.33%，主要原因是：今年采购预算增加。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00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